# 最新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4-09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2024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分局“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按照市局《关于印发〈2024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分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坚持“分级负责、分口把关，统筹兼顾、整体推进，依纪依法、宽严相济，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原则，在分局范围内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为加强组织领导，分局决定成立“小金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分局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专职副书记为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为成员的 “小金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协调分局 “小金库”治理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工作规定和治理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分局办公室，负责“小金库”治理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二、治理范围及重点

入设立“小金库”、虚列成本费用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购买消费卡等。

三、具体要求

一是要提高对 “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它作为治腐倡廉的一个重要方面来抓。不仅要严令取消，而且要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制定切实措施，杜绝“小金库”的发生。

二是要不断提高全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正确处理好国家、单位、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把整治“小金库”提高到反腐斗争的高度，作为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大事常抓不懈。不断增强自查自纠的自觉性，把查隐患、堵漏洞、搞整改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自觉遵纪守法。

三是要加大监督力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强化内部约束机制，狠抓法制的落实和完善管理工作，把监督关口前移，在制度上保障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提高财务管理的科学性、适用性、有效性，合理使用单位的资金。在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同时，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的作用，建立统一协调的监督检查机制。

问题的原因，堵塞漏洞，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市“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组：

根据省财政厅、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关于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解决巡视和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小金库”突出问题，坚决杜绝和预防“小金库”问题的发生，金寨县委、县政府决定自6月份起在县乡两级同步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进一步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财监193号），对全县68个部门和140个预算单位及23个乡镇单位开展了“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各清理单位全面进行自查，在自查过程中，按要求进行了书面承诺并张榜公示、填写并上报自查表，自查面达100%。在单位自查基础上，7月份从县纪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抽调专人组成三个检查组，对16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达18%。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

1、成立组织。县委、县政府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和组织部长为副组长，监察局、财政局、审计、税务、国资委、人行、银监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并从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抽调专人办公,具体负责宣传、协调、咨询、培训、督查等日常事务，与此同时，各部门和各乡镇也立即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做到了县乡联动，步调一致，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

2、制定方案。根据省市“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县领导小组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结合县情实际，制发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进一步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小金库”整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范围内容、方法步骤、具体要求等。

3、明确职责。“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在县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查处违纪违规案件；组织部门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及时做出组织处理；宣传部门协调新闻单位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财政、审计部门搞好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违反财经法律法规问题的处理处罚工作，并把“小金库”整治作为财务检查和日常审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依法及时办理账户查询、资金冻结和划转等事宜；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小金库”整治工作的领导责任，要求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认真抓好本单位的“小金库”整治工作。在整治工作中，各成员单位协调有序、通力合作，做到了“分工不分家”，形成了运转顺畅、齐抓共管、配合有力的\'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4、注重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天安排专人值班，专门负责督促全县“小金库”整治日常工作的开展，负债收集承诺书、报送工作报表等。同时，还负责接待并解答来人来电咨询“小金库”整治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5、层层动员。县直各部门、各乡镇政府组织召开本系统、本单位所属各二级单位和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参加的“小金库”整治动员会，就此项工作进行全面的动员部署和安排。

6、广泛宣传。我县按照上级“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多措并举，广泛发动。在财政局网站开辟了“小金库”整治专栏，公开举报电话，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宣传“小金库”整治各项政策，就什么是“小金库”、“小金库”整治的范围和内容、“小金库”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六项纪律”，充分认识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巡视组整改要求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三十条”、县委县政府“四十条”要求，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

二、认真开展自查，深入重点检查

1、成立组织，认真检查。按照上级要求，全县各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全部按要求进行公示、报送承诺书及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一把手作为此次整治的第一责任人，乡镇纪委书记、各部门单位纪检组长和分管财务的领导为具体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的“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开展彻底的自查自纠。

根据省、市“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总体部署，在全面完成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自查自纠中反映出来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梳理登记、核实，并作为重点检查的依据，明确了重点检查的范围、方式和时间要求，确保重点检查阶段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将执收、执法权相对集中、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以及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的单位确定为重点检查对象。

2、统一步骤，规范程序。县“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重点抽查前要求各工作组坚持做到三统一，即统一方法步骤，按照回头看、查账、开会、公示、走访、回访等步骤进行；统一口径，按实施方案要求的整治内容，统一政策；统一程序，按召开会议、查账核产、询访回访、核实认定的程序进行。

3、严明纪律，保障督查。实地重点检查中，严格遵守不接受被查单位的吃请等工作纪律。在问题处理上，统一解答口径，不乱开口子、乱表态，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4、多管并举，提高成效。将检查与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金融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管，税务稽查等工作紧密结合，同步推进，进一步扩大“小金库”整治的综合成效。

通过重点检查,强化了单位财务及账户管理，加强了单位资产及票据管理，非税收入征缴管理等，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三、整改落实纠偏差，立章建制保长效

通过自查和重点检查，我们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了建章立制工作。

1、充分发挥财政对会计的监督作用。为加强会计市场管理，财政局加大了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和监管，出台了《关于禁止财政机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偿代理记账服务的通知》。

2、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县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联合发文出台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保障组织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

3、全面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对财政性资产实施统一管理，公开招租，堵塞“小金库”漏洞。

4、加强财政财务信息分开。对财政预算决算资金全面审计，对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整治工作回头看，确保整治有成效。

历年来，共清理“小金库”12个，涉案金额150万元，主要来源是挪用项目资金、房屋出租收入、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捐赠收入、挪用专项资金等；主要支出是弥补经费、项目支出、项目支出、购车等；处理干部两名，上缴财政金额12.38万元。清理银行账户349个，其中18个存在着不同问题，清理违规使用票据36份，收缴非税收入67万元，查收税款40万元，罚款1万元，追回财务损失2万元，查处了乱收费单位2个，金额44万元，查实四个单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占用借用专项资金等现象，金额380万元。

对发现的问题，我县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宽严相济的原则，经领导组研究做出处理：对小金库资金属于非税收入的，缴入非税专户；属于专项资金的，缴入单位财政账户，归还原资金渠道。已经支出的资金，按财务处理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并入单位合法账簿。根据领导组研究的意见，由领导组办公室督促限期整改，违法违纪行为得到全面纠正和处理。

今后，我们将“小金库”整治工作纳入财政部门日常监督范围和审计监督范围，坚持常抓不懈，持续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严格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堵塞制度漏洞，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

**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2024年暑期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特制订如下方案：

讲党性、讲纪律、讲规矩，坚持社会参与、依法依理、惩防并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规范学校和教师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违纪典型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发展环境。

全市各公民办学校及在职教师

1、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2、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3、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4、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6、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以学校为治理主体，学校与市局各司其责。学校主要负责查处教师行为，市局主要负责查处学校行为；学校主要负责明访和巡访，市局主要负责暗访和突访；学校主要负责一般信访和一般问题的处理，市局主要负责重点信访和突出问题的处理。

对违纪教师依据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24〕5号），人社部、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兴化市《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暂行规定》（兴教〔2024〕24号）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对违纪单位和校长依据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24〕5号）、兴化市《关于在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工作中进一步明确学校主体责任的意见》（兴委教〔2024〕14号）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1、开展警示提醒。学校通过会议、网站、短信等形式向全体教师传递治理工作信息，表明学校治理工作的坚定态度。7月上旬，学校主要负责人带头、班子成员分工对本校群众有议论的教师普遍进行警示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畅通举报渠道。各学校在校门外醒目位置和本校网站重新公示有偿补课举报渠道，公示学校举报电话、校长电话及学校分管负责人电话。学校在邻近主要社区聘请社区监督员。

3、开辟学校网站专栏。城区学校在校园网站首页设立“治理有偿补课”专栏，并进行“六公示”：一是“三问三亮三评”工作方案，二是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工作计划，三是校级班子成员巡访安排表及相关巡访信息，四是教师义务辅导登记备案情况，五是市局交办或直办的违规线索查处情况，六是学校受理有偿补课举报方式（包括校长、分管副校长手机号码，学校固定电话和电子邮箱）。

4、安排值班巡访。学校组织开展假期全程教师巡访慰问活动，每天安排1名校级干部带队，值班人员不少于3人，巡访慰问教师数每日不少于6人。值班表覆盖整个暑期，于7月6日前以电子稿形式报传xx@邮箱。

5、落实校内处理机制。学校应把《教师法》赋予法人学校调查处理教师违纪违规的权利落实到位，对于群众举报及时调查回应，对于市局交办事项即时核实处理，对于发现的教师一般违纪问题第一时间以文件形式作出处理决定，向局监察室备案，在学校范围内通报。

6、管好关键少数。对学校干部、党员教师、三级骨干教师参与组织有偿补课的从严从速问责。把班主任和学科带头人抓好管好，学校主要负责人重点盯防毕业年级班主任及数学、英语等重点学科，其他年级班主任和学科带头人的巡访、督查分工到学校班子成员，学校班子成员暑期对包保对象的巡访、谈话不少于4次。

7、加强互动和联动。加强家校联系，学校以有效形式向家长阐明有偿补课的危害，争取治理工作可靠的同盟军；加强警校联系，必要时聘请基层派出所干警参与执法侦查活动，严防学生安全等重大事故的发生；加强局校联系，认真完成市局交办事项，主动配合市局相关职能科室和有关部门介入重大案例的调查处理。

8、推进阳光辅导。完善学校教师义务辅导登记备案制度，不搞形式，不搞变通，规范入轨，靠实操作，推动家庭辅导在阳光下健康运行。尝试开展假期义务值守、公益辅导等志愿服务，科学安排师生暑期生活，合理安排学生暑假作业，保障师生暑期生活劳逸结合、丰富多彩。

**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篇四**

近年来，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引起了社会高度关注

。为加强对此类事件的预防和处理，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xx〕22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xx〕219号)、《醴陵市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通过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进一步加强安全、法制教育，增强法律意识，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xxx、xxx、xxx、xxx、各班主任

1、召开全体教师专题会议，组织教职工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进行一次集中学习、研讨，学习和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和法规。(负责人：xxx)

2、完善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工作。(负责人：xxx)

3、完善校园防欺凌制度建设，设立校园防欺凌领导小组，制订校园防欺凌事件应急预案。(负责人：xxx)

4、各班开设专题教育课，开展以预防学生欺凌事件为题的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课，准备好相关教案，各班主任留存好照片资料。(负责人：xxx、各班主任)

5、在校园内张贴预防欺凌事件宣传标语，营造校园防欺凌教育氛围。(负责人：xxx)

6、在升旗仪式上开展防欺凌教育，校长在升旗仪式上作重要讲话。(负责人：xxx)

7、各班出好防欺凌教育相关知识黑板报。(负责人：各班主任)

8、各班组织一次防欺凌教育知识问卷调查，调查学生之间欺凌现象。(负责人：各班主任)

9、公布学校防欺凌事件求助电话。(负责人：xxx)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1、班主任要及时关注学生之间欺凌现象，了解学生心理动态，通过晨检午检等方式严格防控学生携带危险器械或物品来校。

2、学校门卫要关注严格控制学生的出入校园情况，非家长来校请假或生病家长来校接送，学生在校时间一律不准外出。

3、有效利用学校心理咨询室功能，对有暴力、抑郁倾向的学生要及时辅导介入，进行心理疏导。

**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篇五**

中医医院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依法治理商业贿赂，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预防和惩治腐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规范行业作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迫切需要，是提升医院社会效益、加快医院发展的有效措施。根据各级组织、各级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立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为指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精神，以有关的法律法规为行动准则，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落脚点，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八荣八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抵制商业贿赂的自觉性和廉洁从业的意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通过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管理，堵塞漏洞，铲除孽生商业贿赂的土壤和条件，维护医院的稳定，保持正常的医疗服务秩序。

二、加强教育治理商业贿赂，维护医院稳定，构建社会和谐，领导班子必须把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在院内开展各种形式反腐倡廉教育和“八荣八耻”教育，积极开展“四有”、“四职”、“五爱”、“三观三德”教育，提高全员的整体素质，把“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作为做人准则，大力开展“尽职业责任、讲职业道德、守职业纪律、学职业技能”的四职活动，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五爱”为基本要求，以开展“明是非、知荣辱、树新风、讲服务、比奉献、守纪律、求和谐”为根本的教育，增强全院职工遵纪守法意识，树立社会主义价值观、利益观和荣辱观，提高自觉抵制贿赂，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增强职责感和使命感，使医务工作者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

三、完善制度健全的制度是抵制商业贿赂的重要保证。完善制度，坚持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推行院务公开制度和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医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严格实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设备等的阳光采购。

（一）坚持院务公开制度：采取院务公开栏、职工大会、中层干部会、院务会、总支会等各种形式，对医院的各种收入、支出，人员的调进调出、医院的规划、工资分配方案、各种物品采购等进行公开或交职工讨论，征求意见，接受职工监督。

（二）坚持各种物品的阳光采购对药品，在国家规定的招标品种中，在不超过中标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集体谈价；对高耗材、医用试剂、医疗设备、房屋建筑及维修实行集体招标，对同样的产品比质量，同样的质量比价格，同样的价格比服务，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采购。把好新药准入关。坚决取缔医药代表在医院的一切活动。

（三）坚持严谨确诊，科学施治的原则1、严禁追求经济效益，杜绝滥检查、滥用药、大处方，做到能口服的不肌肉注射，能肌肉注射的不静脉注射，能单剂量的不联合用药，能低挡的不高档，能窄谱的不宽谱。临床用药进行动态监控，对临床用药排前10位的进行通报和分析讨论。

2、不使用过期或假劣药品。

（四）加强医疗技术培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1、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文明用语、热情服务。

2、强化“三基三严”的培训，加强对病历书写规范、处方管理办法、首负责制、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等医疗核心制度的学习，提高专业知识水平。

（五）加强沟通，切实维护病人利益1、医护人员必须按规定及时向住院病人及家属详细介绍科室分布、主管医师及护士情况，住院期间应注意的事项，疾病诊断及治疗方案。

2、对一些有创治疗，有风险的手术方案或药物治疗要给病人介绍，详细讲解，征求意见。

3、加强与科室间的沟通，医务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对病人的床旁沟通、术后沟通、出院前的沟通、出院后电话回访制度等。

4、坚持每月一次病人满意度调查，征求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社会医德医风监督员座谈会，收集意见，改进工作。

6、设立意见箱、院长信箱、各科室设立意见薄和投诉电话。

（六）严格物价政策，坚持透明消费1、认真贯彻落实《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

2、严格执行各项开支标准与开支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核批准程序，报销单据须经办人（或保管员）、科主任签名，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院长批准方能报销。

3、依法合理组织收入，认真遵守物价政策，严格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严禁乱收费、分解收费或巧立名目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加成的规定。

4、积极宣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关政策与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与措施，严格执行合作医疗报销范围、标准及比例，及时准确为参保农民办理报销手续。

5、坚持一日清单，保证每天将费用清单送到病人手上。

6、坚持以电子价目表、电子触摸屏等形式向病人、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及价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加大管理力度，加强出入库管理制度，做到帐物相符，帐帐相符，杜绝不见货物，只见发票就签字和其它一切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8、严禁设立帐外帐和“小金库”。

9、严禁科室承包或将医疗服务收入与个人奖金直接挂钩，严禁开单提成或任何形式的回扣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切收入。

（七）加强对车辆使用维修的管理1、坚持统一管理和调度的原则，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出车，保证救护病人用车。

2、注意节约用油，加油或购油由专人负责。

3、加强对车辆的保养和维修。修理前必须向有关领导汇报批准，换下的旧件上交院办，产生的一切票据经驾驶班长签字，院办审核后交领导审批报销。

4、接送病人收取的里程费，必须及时交医院财务科。

（八）加强后勤管理1、各类设备、物资坚持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维护保养工作。

2、加强出入库管理制度的落实，必须做到帐物相符。

3、做好设备等超期服务的报废管理工作。

4、做好废旧物资设备的回收管理，处理后的现金必须及时如数上交医院财务科。

四、加强领导，强化监督，狠抓落实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已结束，但是治理商业贿赂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医院领导班子要把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纳入工作议事日程，要带头贯彻执行各项措施，有关部门配合经常督促检查《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绝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若有违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篇六**

;

2024年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依法治国是我们国家长期治理我们国家的办法。不过法律在人们面前虽然是人人平等，不过让人民懂得法律，在做事情之前就懂得自己可能会触犯的法律，对我们的国家的社会治安是大有裨益的。这就需要我们从基层工作开始，在人群中宣传普法知识，让更多的人明白法律的含义。当然在公民犯法之后，仍然要做好依法治理的工作。这就是法治社会下，我们要做好的事情。

2024年全乡镇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社会热点和现实需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为推进依法治镇进程和加快和谐##建设，做出新的贡献。按照州、县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实际，现制定2024年##镇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如下：

一、认真开展好“法律六进”活动，把法律送到家

大力推进“法律六进”活动，抓好《从盈江县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的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培养和树立先进典型，推广“法律六进”活动的新形式，新方法，以典型示范带动“法律六进”活动的深入开展，重点推进法律进村组、进工厂，加强农村法律宣传阵地“四个一建设”和法律进厂矿企业“六个一”建设，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坚持把法律信息法律书籍，法制文化送到村组、厂矿，向群众和工人赠送实用法律资料，保证农村群众，厂矿工人学法有法律资料。

二、创新形式，扩大法制宣传的覆盖面

继续巩固好法制宣传橱窗、专栏，民主法治村等阵地建设，办好广播，法制宣传专题栏目，充分利用节目，重要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等开展专项法制宣传教育，结合##镇居住的民族地区特点，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三、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大力学习和宣传好《宪法》，要把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作为基础性，根本性工作和首要任务，使宪法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公民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要紧密结合我镇实际，继续深入开展禁毒防艾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进一步增强公民的禁毒防艾意识，加强与维护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重点抓好有关惩治危害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反邪教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好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下岗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的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民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权，依法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人口资源、环境、金融、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四、把握重点普法对象，促进全镇学法、守法、用法风尚的形成

育基地的作用，每位法制副校长年内要到学校上法制课1—3次。通过开展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参与度，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以推进依法诚信经营为重点，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全面落实中宣部、国资委、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若干意见》，促进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与职工的权利义务意识，构建和谐劳务关系。以农村“两委”干部，农民和农户“法律明白人”为重点，加强农民法律宣传教育。落实好中宣部、司法部、民政部、农业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农民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加强农村“两委”干部的培训，提高民主管理，依法管理农村事务的能力，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两结合，提高农村群众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帮助和引导广大农民了解掌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途径和法律常识，依法参与村民自治活动和其它社会管理，继续开展好“民主法治村”创建工作。坚持学用两结合，年内在全镇组织对有关重点对象法律知识考试。

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队伍，组织法制宣传队伍为各村组、厂矿企业开展法律宣传，参与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活动，镇普法办在年内将进行1—2次《劳动合同法》、《物权法》讲座。要面向农村和厂矿、企业建立法律宣传志愿者服务队伍，发挥其骨干作用，不断满足广大农村群众的法律需求。提高法制宣传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知识，继续加强法制宣传员和法律明白人的培训，巩固“四五”普法成果，充分发挥他们在法制宣传日和云南省宪法宣传周活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形式，集中对广大群众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在全镇进一步形成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的声势。通过努力争取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当然在工作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这些都是影响依法治国和普法知识宣传的。在困难面前我们不能够有任何的退缩，任何和我们国家法律相抵触的人，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在依法治国的情况下，我们一定要做好工作，将我们国家的法律知识传输到千家万户，这才是我们必须要做好的工作。在不断的前进中，我们有了更多的动力。相信只要依法治国下去，我们的国家一定会更加的繁荣、富强！

乡镇司法所 xxxx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xxxx年我乡(镇)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提高农牧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我乡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更加良好的法制环境。我乡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把“五五普法”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并纳入年度综治考核内容，有年度计划和检查总结。要建立和调整工作小组，坚持领导亲自抓，分管人员重点抓，同时把乡工作指导纳入工作重点，作为参与和指导乡普法工作的核心，加强培训学习。

二、开展好“五五”普法主题活动

1、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进一步深化“民主法制示范乡”创建活动，促进充满活力的农牧民自治机制的形成。

2、开展“法律进家庭”活动，促进家庭和谐稳定。结合“平安家庭”的创建，把法制宣传教育同创建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相结合，大力开展与家庭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防止家庭暴力，自觉抵制违法犯罪，实现家庭平等、守法、安全、和谐。

3、结合系列活动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诸如：“三、八”妇女节，消费者权益保障日、“五.一”劳动节、“6.26”

国际禁毒日、“12.1”世界预防艾滋病日、“12.4”法制宣传日等，集中一定时间，组织各种力量，采取各种形式，开展相关的法制宣传系列主题活动，形成普法的规模效应。

三、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宣传

1、围绕我乡(镇)平安稳定的大格局，要加强有关土地征用、大造林、环境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依法行政，保障我乡各项工作依法、有序、稳健进行。

2、认真开展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工作，围绕征地、劳资纠纷及其他涉利涉法等问题和矛盾，以案释法，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开展“维稳”专题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使公民树立权利义务意识，形成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的良好风尚，促进我乡维护社会稳定法制宣传工作深入开展。

3、加大专业法的学习和宣传力度。要继续坚持和完善本部门各项学法制度，组织本部门工作人员学习专业法。多形式多渠道面向社会广泛进行宣传，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要重点配合有关部门宣传与维护社会稳定、守法维权、社会热点问题等与依法行政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4、扎实开展专项依法治理。结合平安建设、和谐区域建设，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土地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食品卫生安全、道路交通等专项依法治理活动。

四、注重实际，深化普法成果

1、充分利用广播、宣传单、远程电教、网络等的宣传功能，扩大宣传内容，要有法律知识、典型案例、法在身边等内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实际案例，发挥法治文化作品潜移默化的教化功能。

2、要充分利用黑板报、标语、横幅等简易实际，易行、易记的传统手段进行广泛动员宣传。开展适合不同对象特点的法制宣传教育。

3、加强各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主要学习《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把加强依法行政培训纳入公务员初任、任职、年度培训计划，逐步实现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工作规范化。

4、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要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重点学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等法律法规，做到计划、教材、师资、课时四落实。

5、加强上防和外来人口的法制教育，重点是《信访条例》、《外来人口管理条例》、等内容。

6、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宣传教育。今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重点学习《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确保年人均学法达45个学时。

7、加强村民法制宣传教育。今年村民重点学习《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保证每季度开展一次法律知识学习。

9、积极开展与平安创建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大政方针的宣传教育。

五、加强检查，抓好督促落实

1、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措施，规范台帐资料，做到年度有计划、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

2、强化依法行政，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理、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执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实现追赶跨越创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依法治理工作，镇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能力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得到弘扬，全民法律素质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基层和行业依法治理成效明显，社会管理不断创新，法治、法治政府、法治社全一体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形成尚法守制、公平正义、诚信文明、安定有序的镇域新格局和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镇党委按照各级党委对依法治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对全镇依法治理工作统一领导，各村（居）、各部门支部对本村（居）、本单位的依法治理工作具体负责，确保依法治理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治理全过程。

坚持以人为本。要着眼于提高党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政府依法决策、部门依法管理、群众依法行事，做到执政为民、执法为民、司法为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依法办事。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正确实施，促使全体党员干部和群众自觉做到将法规作为根本准则，依法行使职权、履行法定义务，在全社会形成人人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

坚持法德结合。在坚定不移地实施依法治理基本方略的同时，进一步发挥以德治镇的重要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推进社会风气、公共秩序、生活环境持续改善，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社会文明程度。

坚持服务大局。把依法治镇融入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以法治方式履行职能，推动改革发展，是依法治理工作作为服务大局、推动发展的最强动力。

（四）实施进程

推进依法治理从2024年开始，到2024年完成，共有7年时间，其中前4年抓工作推进、集中攻坚，后3年抓巩固完善、深化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以“三治”为重点，树立规则意识，建设平安

1、治理街面秩序

整治、雷山、高升三个场镇车辆停放，客运车辆一律进站停放，杜绝车辆沿街随意停放陋习，规范街道交通环境；（责任单位：派出所、涉及居委会）整治、雷山、高升三个场镇乱摆摊现象，农产品商贩一律进入农贸市场经营，街道商店门市一律规范经营，杜绝沿街为市现象；（责任单位：工商所、涉及居委会）严厉打击街面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提升街道治安环境；（责任单位：派出所、涉及居委会）进一步规范街道居民垃圾投放行为，引导居民定时、定点丢弃垃圾，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及时清运垃圾，提升街道形象；（责任单位：涉及居委会）整治场镇“三违”建设行为，规范建房户建材堆码和建渣处置行为，规范街道建设秩序。

2、治理校园周边秩序【乡镇司法所2024普法依法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严厉打击校园周边黑车拉客行为，确保学生安全；（责任单位：镇安全办、交警中队、派出所）集中整治学校周边食品安全，对过期食品、伪劣商品等依法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学生食品安全；（责任单位”食安办、安全办）集中整治学校周边网吧允许未成年人上网、黑网吧等现象，规范学校周边环境，保障学生身心健康；（责任单位：镇文广站、派出所、工商所）各校配备法制副校长，法制副校长参与制订学校法制教育规划、计划，协助学校开设法制教育课程。协助学校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每年至少到联系学校开12次展法治知识培训，全面提升学校教职工和学生法律意识和知识；（责任部门：镇司法所、中学、小学、高升小学、雷山小学）在每所学校建立一座法律工作站，为教职工及学生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援助等服务，保障学校师生合法权益；（责任部门：镇司法所、中学、小学、高升小学、雷山小学）编印法治教育教材，发放给每一名师生，强化法律宣传教育；（责任部门：镇司法所、中学、小学、高升小学、雷山小学）开展“一周一卡，带法回家”活动，每周编印《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婚姻法》等实用法律知识卡片，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社会整体法律意识提升。开展校园周边治安专项整治，预防和打击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和滋扰校园的违法犯罪行为。

3、治理信访秩序

进一步规范信访行为，分类分性质处理各类信访问题，该解决到位的比照政策法规解决到位，在政策法规框架内不能解决的解释到位，对非访、缠访、闹访等行为打击到位，在全镇形成合规有序的信访秩序；（责任单位：镇群工办、派出所）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和行为，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处理违法上访；（责任单位：镇群工办、司法所)执行信访三级终结制度，对经镇、县、市三级处理的信访不予受理；（责任单位：镇群工办）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并引导群众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责任单位：镇群工办）设立信访领域法律援助站，为出于合法、合理诉求的群众主动提供法律咨询、援助，畅通诉求渠道，减少因渠道不畅导致的违规上访。

（二）以“三化”为抓手，树立诚信意识，建设和谐

1、化解矛盾纠纷

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将调解工作、综治工作、信访工作有机结合，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责任单位：镇司法所、群工办）建立健全医疗、建筑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加强对调解组织的指导、引导，充分发挥调解组织作用；（责任单位：镇司法所）进一步加强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发挥基层调解委员会职能，实现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责任单位：镇司法所，各村居）依托人民法庭，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依法及时矛盾纠纷；（责任单位：镇司法所、人民法庭）建立舆情汇集、分析、引导机制和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依法化解机制，健全重大群体性、突发性社会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矛盾纠纷监测和应急机制，提高对矛盾纠纷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期、化解在基层。

2、化解积案积怨

开展“积案清零”行动，对过去因历史原因、客观原因等造成的积案进行集中清理，逐一进行解决或形成处理意见，防止积案造成新的社会问题；（责任单位：镇群工办、司法所）对群众反映强烈、反映时间较长的意见和诉求进行专题研究解决，对能解决的尽快解决，对在现行政策、法规框架内难以解决的，及时做到宣传、说明，争取群众支持、理解。

3、化解信访难题

实施领导包片、干部报案，对老难信访进行逐一清理、排查、分析，并逐一明确联系领导、联系人员，明确责任、明确时限，努力化解信访难题；（责任单位：镇群工办）把涉法涉诉的老难信访纳入法治轨道，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并对有需求的信访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促进老难信访化解；（责任单位：镇司法所）建立老难信访“三证”工作法，通过纪检干部取证，提取信访事件证据，村（居）干部和当事人认证，确认证据真实性，群众代表、老党员、老干部等听证，提出处理意见的方式，多方合力化解老难信访。

（三）以“三监督”为保障，树立遵纪守法意识，建设廉洁

１、群众监督。通过“三务公开”等途径，让群众知晓、参与、关注依法治理工作，积极邀请、引导、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切实畅通群众监督、反映、诉求渠道，真正将政府权力运行置于群众监督之下，确保依法治理工作不偏不空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２、纪委追踪。充分发挥镇纪委的监督职能，对依法治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促使干部职工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服务群众，特别是对有执法权、惠民政策落实等职能的行业、部门、环节，由镇纪委进行跟踪监督，通过定期约谈、诫勉谈话、案件查处等多种方式增强监督力度，将行政权力运行关进制度的笼子，打造勤政、廉政的干部队伍。

３、人大评议。注重发挥镇人大在依法治理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发挥人大法律监督职能，对党委政府决策、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确保党委政府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推动发展，特别是对与群众反映较多、意见较大的部门、领域和人员，由镇人大开展评议或质询，督促各部门和全体干部依法行政。

（四）以“四规范”为导向，树立权利义务意识，建设法治

1、规范党委决策

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决策规则和程序，明确决策范围、权限，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确保决策科学性、廉洁性；（责任单位：镇党政办、镇纪委）建立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合法性审查机制等制度体系，将决策行为置于法治框架内；（责任单位：镇党政办、镇纪委、司法所）建立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失误、乱决策造成不良后果的，明确监督和责任追究主体、程序和方式，从严追究责任；（责任单位：镇纪委）进一步深化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将决策行为置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下，发动群众主动参与、监督涉及全镇发展的决策行为，确保科学决策。（责任单位：镇党政办）

2、规范依法行政

对镇级各部门、各村（居）干部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法规培训，增强全体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镇司法所，相关部门）进一步清理行政权力，完善行政权力目录并进行公开公示，规范行政行为；（责任单位：镇党政办）加强执法程序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按照法律法规逐一绘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将行政权力行使纳入制度的框架内，放在群众的监督下运行；（责任单位：镇党政办）健全行政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行政行为进行从严问责，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违法要追究；（责任单位：镇纪委）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公示制度，确保行政行为规范。（责任单位：镇党政办）

3、规范干部作风

进一步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加强干部作风管理，切实改进干部作风；（责任单位：镇纪委）扎实开展会前学法等制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法律学习培训，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带头依法办事，示范带动全镇上下行为依法办事的良好风气；（责任单位：镇党政办）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能力作为考察任用干部的重要条件，促进干部形成法治观念，自觉在工作、生活中遵纪守法；（责任单位：镇组织办公室）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通过纪律监督促进全体干部规范行政、风清气正。（责任单位：镇纪委）

4、规范社会秩序

围绕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将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要素和社会化服务全部纳入网格管理范畴，形成网格管理、信息支撑、全程服务的工作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镇综治办）深入贯彻村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科学编制《村规民约》《村民公约》为重点，坚持“一事一议”、“三不三议三自主”、“三双向一质询”等制度，全面推进村民(居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责任单位：镇民政办）加强安全建管，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辖区无重大安全事故，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镇安全办）健全重大群体性、突发性社会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提升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镇安全办）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原则和制度的落实，确保市场秩序公平、诚信、开放、规范；（责任单位：镇工商所）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释人员和吸毒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服务、帮教、转化、管控措施；（责任单位：镇司法所、派出所）坚决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和分裂破坏活动。（责任单位：镇派出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指导、督促依法行政工作，确保依法治理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健全推进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和村（居）分工负责、协调互动、合力推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依法治理推进机制。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制定考核办法，将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各部门、各村（居）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情况通报、检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定期评价、及时总结依法治理情况和经验，宣传先进典型，推广有效经验。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一支懂法律、高素质、善宣传、能带动的依法治理工作队伍，为推进依法治理工作提供人员保证；加强国土、建管、规划、司法、公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量建设，强化法律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加快村干部及农村“法律明白人”队伍培训教育，打造一支基层普法队伍，带动全体群众知法、敬法、守法、护法。

2024年是我镇实施《“六五”普法工作规划》的第三年，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依法治县办及县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镇党委、政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做好“六五”普法各项工作，努力推进依法治理工作，普法依法治理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

一年来，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主席团的依法监督下，我镇按照中央和省、市、县的统一安排和部署，认真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围绕全镇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中心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全面提高了全镇公民的法律素质和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年来的普法和依法治镇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基本完成了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

1、建立健全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责任制，与各村签定普法依法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单位制度，建立健全了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咨询制度，建立并认真落实党委学法制度，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研究制定了“六五”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按照工作计划的安排，适时组织开展各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一年来，召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4次，专题研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了普法工作经费的落实。并按照年人均0.5元的标准划拔普法工作经费，从经费上确保了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镇机关干部、村组干部、中小学教师共征订“六五”普法学习读本《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农村实用法律知识问答》共120余份，真正做到了“学有教材，考有内容，学用结合”。

3、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进行广泛的法制宣传。一年来，共召开普法宣传会议12次，悬挂横幅15条，刷写标语中1186副，办板报15板，举办法律知识专题讲座4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3560份， 接受法制宣传教育的人数达3540人次。以林业站、计生办等职能站所开展日常工作为依托，进行业务法的宣传教育。在开展调解会、治保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工作中大力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各项法律服务业务的开展，各种民间纠纷的调解，组织青年团员开展活动，在工作的开展过程中进行了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抓好了在校学生，青少年的学法、用法教育工作。一年来，法制教育工作做到了“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建立健全了法制副校长制度，适时组织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法制副校长、辅导员定期到学校上课，以案说法、送法进校，增强了广大青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4、以镇机关依法行政、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和妥善处置各种社会矛盾为载体，顺利推进依法治理工作。镇机关依法行政方面，以对镇机关干部普法及机关作风建设为载体，不断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了依法办事的能力，通过机关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行政效能建设、增先创优等各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规范了干部职工的行为，镇党委、政府领导真正起好了依法办事的带头作用，努力推进了镇机关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方面，以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载体，结合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建立健全了村两委各项工作制度，修改完善了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引导群众以合法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社会矛盾的处置方面，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的摸排调处工作机制，预警机制，针对存在的各种社会矛盾，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职能作用，努力进行化解，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依法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

5、坚持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水平，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依法治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我镇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完善制度建设、抓好队伍素质、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监督制约等方面，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把政府部门的各项行为纳入法治化管理轨道。建立健全了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制定和公布制度，对我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认真进行了清理，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实行政务公开，不断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严明政务纪律，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确保政府高效运转，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切实增强依法决策意识和依法执政能力，促进政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一切行为；增强运用理论，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统筹社会事业。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利益，坚持维护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基层，把广大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做到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努力建设法治型政府。

6、不断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快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高广大村民的民主法制观念，是依法治镇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此，我镇进一步加强对全体村民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行使权利，参政议政的能力，抓好建章立制，开展创建活动，完善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巡回宣传、建立宣传橱窗等多种形式，在全镇广泛深入宣传《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法》、《婚姻法》、《林业法》等有关法律，进一步提高了其民主法制观念，促进了基层民主自治建设的全面开展。按照“四民主、两公开”的具体要求，以村务公开为切入点，在规范、完善上下功夫。坚持做到统一思想认识、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形式、统一公开内容的村务公开“四统一”，并由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查。同时，建立完善村级自治组织的财务管理、民主决策、民主议事、民主评议等村级管理制度，修改完善了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制度，认真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工作，研究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经过努力，现全镇6个村委会已基本达到民主法治示范村的要求。

7、加强综合治理，完善法律服务，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对推进依法治镇工作具有重要作用。为此，我镇围绕稳定大局，积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和各项专项整治行动，采取有效手段，努力化解各类社会矛盾，规范法律服务管理，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内的人口集聚区，流动人口集聚地等地段进行公开巡逻，严格加强对爆炸物品的管理，落实安全防范的各项措施，堵塞漏洞，确保安全。努力查禁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空气。不断加强对“治安联防队、治保会、调解会”群防群治组织的领导，规范其工作程序，充分发挥作用，努力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全体干部进行经常性和针对性的法制教育，发挥思想政治优势，把干部群众思想统一到讲稳定、讲大局、讲奉献上来。坚持每月对辖区内的各种矛盾纠纷进行摸排调处制度，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信访接待工作机制，规范了镇村组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程序。充分依靠镇村两级调解委员会、派出所的力量，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认真组织实施了“平安家庭”创建活动，以严防群死群伤为中心，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力遏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了各类犯罪，全力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三是法制宣传教育的主题活动开展不够，针对性不强；

四是法制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有待改进；普法形式较单一。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和工作措施的落实，全镇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广大公务员、干部职工依法管理、依法服务社会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群众依法参与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得到提高，依法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依法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的意识得到增强。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明确，工作到位，经费物资保障到位，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普法依法治理的各项日常性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许多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努力推进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为维护全镇社会的长治久安，顺利推进小康社会的进程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委政法委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法治整体部署和要求，深入宣传以国家《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我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等相关法规。加大学法用法力度，继续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地推进依法治理，为加快推进“新、新创业”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目标任务

扎实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创新宣传形式，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深化“法治单位”创建，加大“守法家庭”创建力度，努力提高我委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公职人员、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执法用法水平，确保依法行政、高效透明、群众满意，无违法违纪案件、行政败诉案件，无党纪、政纪和刑事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三、实施方案

（一）普法依法治理组织保障工作

1、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实施方案。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2024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委实际，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提出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

实施时间:2024年4月25日前

责任科室：法规科

配合科室：人事科

2、完善补充普法依法治理考核制度。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由人事科牵头进一步补充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内部考核评估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科室单位绩效考核。

实施时间:2024年4月25日前

责任科室：人事科

配合科室：法规科

3、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由办公室牵头对普法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做出预算，并与机关经费同步落实，做到专款专用或实报实销。

实施时间:2024年度

责任科室：办公室

配合科室：法规科

（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1、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学法。人事科牵头组织、法规科配合全年安排两次法制讲座：5—6月份一次，9—10月一次。讲座内容以行政法律和新修订发布的法律法规为主。公务人员法律知识学习。法规科牵头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活动。请本委常年法律顾问为全委公务人员举办两次以行政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知识讲座，继续开展“庭审旁听”学法活动，组织法律知识考试，并加强对考试结果的运用，将考试结果纳入个人和科室绩效考核。继续开展无纸化普法学习与考试活动。法规科牵头，督促全委公务人员积极使用学法用法和普法考试无纸化系统，开展普法学习教育，落实普法考试的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100%。

实施时间：2024年度

责任科室：法规科，人事科

配合科室：办公室

2、普法宣传活动。五月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月活动。由办公室和农经科负责按市依法治市办要求组织宣传月活动；特定活动日法制宣传活动。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2·4”法制宣传日暨全省社区法制宣传日等时机，由法规科牵头，机关各科室配合，制作宣传牌、宣传标语等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实施时间：2024年度

责任科室：法规科，农经科

配合科室：全委各科室、各归口管理单位

3、“法律六进”活动。结合我委工作实际，重点开展送法进机关，进本委联系的社区、乡村、企业活动。法规科遴选普法宣传标语、口号、法律书籍和其他宣传内容。农经科组织法律进乡村，针对农村“两委”和村民开展《婚姻法》、《土地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宣传；办公室组织法律进社区，对街道社区干部和居民开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宣传；工交科组织法律进企业，对企业管理人员开展《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宣传，助推“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的开展；法规科、办公室组织法律进机关活动，继续利用本委网站“法治建设”专栏组织机关干部积极参加“法制夜话”等主题活动。

实施时间：2024年4月—10月

责任科室：法规科，办公室、农经科、工交科

配合科室：全委各科室、各归口管理单位

（三）法治创建工作

1、“法治单位”创建。法规科依据本委《2024-2024法治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年度“法治单位”创建的方案，提出目标要求，抓好贯彻落实；法规科牵头，人事科配合，根据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新要求，进一步对照“法治单位”创建考评办法和标准，抓好创建活动的检查督促，搞好考核验收自评工作，并将考核成绩记入科室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作为科室评先的重要依据。

2.“守法家庭”创建。人事科牵头，法规科负责在全委所有干部家庭中开展反“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对《婚姻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不断地提高家庭成员的法律素养，提高依法处置各种矛盾纠纷、优先使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实施时间：2024年度【乡镇司法所2024普法依法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责任科室：法规科、人事科

配合科室：全委各科室、各归口管理单位

3、进一步加强执法责任制。法规科牵头，人事科配合健全和完善本委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检查、监督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开展公开评案、晒案活动，自觉接受外界监督。人事科负责认真部署开展廉政风险防控，认真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出台本委廉政风险防控实施办法，防止违法违纪案件、行政败诉案件、党纪政纪和刑事责任追究等问题的发生。

实施时间：2024年度

责任科室：法规科、人事科

配合科室：全委各科室、各归口管理单位

四、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特别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要发挥协调作用，搞好上下沟通协调，不断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运行、保障、考核和奖惩等工作机制。

（二）创新宣传形式。要整合宣传平台，提高宣传品位，加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好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信息网络作用，开展法治讲堂、法庭学法、微博论法等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推动我委依法行政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严格督导考核。切实加强法治建设工作各项活动的日常督导，严格落实普法依法治理考核制度，加大考核结果运用。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的工作重心。党的十八大明确要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要求，为新时期法制宣传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2024年我镇依法治镇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县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深入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实施，加快“法治镇”建设进程，为实现“工业重镇、美好”目标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抓好以领导干部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使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有新的提高。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的十八大对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刻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围绕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新的要求，新的思维，新的方式，新的精神状态，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

2、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３０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3、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开展法制宣传。围绕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深入学习宣传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村、各单位部门要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深入学习宣传与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计划生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和社会救助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需求，努力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实现“工业重镇、美好”目标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4、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强化“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各村、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做好公职人员学法用法的监督、督促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加大考核力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5、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镇中心校、各中、小学校大力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推进中小学法制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坚持校内法制教育课与社会第二课堂教育相结合，镇中心校、综治办、司法所要开展以“法治、责任、感恩”为主要内容的青少年法制宣讲活动。各学校要深入开展学科渗透法制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6、加强重点对象的分类指导。注重总结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验，及时交流经验，推广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制度建设，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不断深入。

二、组织开展“深化法律七进推进依法治镇”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1、认真组织策划。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在全镇组织开展“深化法律七进，推进依法治镇”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镇普法办对活动进行统一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各村、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方案，设计有特色、有针对性的载体，丰富内容，创新途径，努力提升主题活动效果。

2、推进主题活动深入基层。各村、各单位部门要结合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律七进”（进法律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寺庙、进单位），开展依法治镇主题活动。通过“法律七进”活动，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延伸，使主题活动更好地深入基层，服务群众。

3、坚持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镇党政办要充分调动各部门和行业的积极性，主动联系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成员帮挂部门，共同开展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法律七进”活动。根据机关、乡村、学校、企业和单位等不同特点，分类制定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法律七进”工作稳步实施。

1、扎实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大“法治”的创建力度，明确法治目标，丰富创建内容；进一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基层法治创建，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2、深化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化“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和“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全镇各项事业法制化管理水平。

3、深化基层法治创建活动。认真总结推广“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等基层创建工作经验，扩大基层法治创建活动范围，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不断提高基层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四、认真组织中期督查，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全面落实

1、各村、各单位部门要按照镇依法治镇领导组安排，做好相关工作，做好迎接市、县“六五”普法中期督查的准备。

2、扎实开展自查。各村、各单位部门从5月前按照镇统一安排对“六五”普法中期督查进行自查，同时做好迎检工作。

3、各村、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做好中期督查工作总结。镇综治办、普法办要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五、加强阵地和载体建设，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进一步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充分利用广播、墙报、宣传栏和横幅等方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使法制宣传教育更便捷，更有针对性，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2、加强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法制橱窗、法制长廊等普法窗口场所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公共文化场所如农家书屋的作用，加大公共场等动态法制宣传阵地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各单位加强法制宣传栏、宣传园地建设，拓展法制宣传教育平台。

3、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法制文艺汇演、法制文艺大奖赛等推进活动，促进法制文艺进一步发展繁荣；充分运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各专项法律的宣传日、宣传周和宣传月等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六、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

1、切实加强普法依法治镇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村、各单位部门要及时调整充实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六五”普法依法治镇规划实施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2、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队伍的作用。发挥专兼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法制宣传教育志愿者、法制新闻工作者的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引导他们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3、加强普法依法治镇工作自身宣传和对外法制宣传。畅通普法依法治镇工作情况交流反馈渠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广泛开展对外法制宣传。

4、实现普法依法治镇工作常态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定期收集各村、各单位部门的工作情况

**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篇七**

坚持自查自改、边查边改、立查立改，认真抓好排查问题整改，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各村要对检查和整改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坚决整改到位。同时深入查找原因，切实解决社会救助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镇上将派出工作组赴各村进行总结评估，并督促抓好建章立制工作。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推荐的，欢迎阅读。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镇农村低保工作，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坚决纠正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作程序不规范、资料不健全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农村低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农村低保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按照县民政局印发的《xx县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xx民发〔20xx〕xx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全镇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整治行动做出如下安排：

**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篇八**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教科体育局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重要指示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统筹推进专项治理。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是自觉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际行动，是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迅速行动、认真谋划、精心安排，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自查自纠。认真组织对业务范围内的教育扶贫项目进行梳理，重点查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整改，扎实推进我校精准扶贫工作。三是要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单位要有全校一盘棋的意识，对业务工作有交叉的项目，主动沟通协调，做到专项治理工作无缝对接、环环相扣，把握好工作节奏，确保按时完成专项治理各项工作任务。

二、工作原则

1.坚持稳中求进。要在稳扎稳打的前提下奋发有为，注意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将脱贫攻坚战略上的稳定与专项治理战术上的灵活结合起来，抓主抓重，循序渐进，一个问题接着一个问题，一年接着一年，步步为营，层层深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和数据分析研判，把握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特点和规律。瞪大眼睛，拉长耳朵，把群众信访反映作为衡量扶贫政策落实的“晴雨表”，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直面问题不回避，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

3.坚持精准监督。要聚焦目标，精准发力，靶向监督，厘清扶贫领域界限，实施精准监督，确保脱贫攻坚的重点在哪里，廉政风险薄弱点在哪里，专项治理的重点就在哪里。

4.坚持抓常抓长。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不是阶段性工作，不能抓一抓，松一松，要常抓不懈，保持定力，踩着不变的步伐，以永远在路上的精神，持续往深里抓、往实里治。

三、治理重点

（一）以整治不准不实问题为重点推动扶贫政策落实

1.整治脱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贯彻落实中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脱贫攻坚工作作风不扎实，有急躁、厌战情绪，履责不力、监管不力，考核评估不严格，制定实施规划、配置资源要素、落实政策措施违反国家规定，违背要求的问题。

2.整治对推动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识不到位，行动不坚决，以普惠政策代替精准扶贫政策，以农村区域发展代替精准扶贫，以举精准扶贫旗帜走大水漫灌的老路、制定的扶贫措施不精准，操作性不强的问题。

3.整治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等信息不公开、不透明，在实施基础设施和易地搬迁、生态扶贫、交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转移就业、社会保障及农村危房改造、安全饮水等脱贫攻坚重点任务中目标确定、项目安排、资金投放违反规定，对脱贫攻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重视、不解决，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四、工作方式方法

（一）深入开展自查。要对照重点整治的4个方面突出问题及农村基层“小微权力”清单，主动认领、对号入座，并结合实际，深入查找补充新的问题，切实把问题查深、摸透、找准，见人见事见细节，列出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方法步骤和时限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跟踪问效，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通过。

（二）积极抓好整改落实。要根据指出的问题和自查的问题，逐条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根源，研究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督促各责任人逐条加以整改，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报告，从解决查找出的具体问题延展下去，举一反三，带动类似问题全面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靠实工作责任。深化专项治理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增强群众“获得感”、提高群众满意度的重大举措，是坚守责任担当，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严重危害性，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增强“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

（二）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主体责任。要运用好“四种形态”，注重抓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错误演变成大问题；要切实强化脱贫攻坚“一把手”责任制，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作为落实政治责任的具体行动，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议、亲自抓、带头管，全面抓好专项治理研究谋划、安排部署。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